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文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汤文进、吕雄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经审慎决定所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安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